

臺中市第 26 屆大墩美展簡章

壹、目的：為提昇藝術創作水準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臺中市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第 26 屆大墩美展籌備委員會、臺中市立美術館籌備處

參、參賽資格：

一、從事藝術創作之國內外人士。

二、不限參賽類別，但每類限送一件，同伴作品不得跨類別重複參賽。

三、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臨摹、代為題字、冒名頂替、損害他人著作權益等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法律規定，若有上開之情事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其資格，自參賽隔屆起算 3 屆內不得參賽，已發給之獎金、獎座、獎牌、獎狀予以收回。

四、參賽作品須為個人在 107 年(含)以後之創作，曾在公開徵件比賽(學校除外)中得獎、入選之作品(含連作中之部分作品)不得參賽。

肆、徵件類別：墨彩、書法、篆刻、膠彩、油畫、水彩、版畫、攝影、雕塑、工藝、數位藝術等 11 類。

伍、參賽方式(分初審、複審兩階段)，作品不符本簡章規定者，不予審查。

一、初審：線上報名及紙本報名擇一

(一)線上報名：請參賽者於 110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上大墩美展官方網站(<https://www.dadunfae.taichung.gov.tw/>)完成報名，網站資料填寫、圖檔上傳不完全者不予受理。

(二)紙本報名：

1. 送件表請詳細填寫個人資料(含切結書、個資聲明)及作品資料等，並將參賽作品照(圖)片，背面註明姓名及題目，貼附於送件表，照片務求清晰；未備齊資料或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受理。

2. 備齊送件表暨作品照(圖)片，掛號郵寄「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/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視覺藝術科」收，信封註明「參加臺中市第 26 屆大墩美展○○類初審」。

(三)參賽作品照(圖)片規格、數量詳見「陸、作品規格」之各類初審作品資料。

(四)所有資料及照片、拓文審查後一律不退還，送件前請自行拷貝留存。

二、複審：原件作品送件至「403411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/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」。

(一)初審通過者，入圍名單於大墩美展網站公布，並由主辦單位發函通知繳交作品原件參加複審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(二)各類作品原件必須裝裱完成。送審作品若採郵寄或運輸送件，請自行包裝安全，運送過程所遭致之損失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作品規格詳見「陸、作品規格」之複審送件規格。

(三)參賽作品原件由主辦單位製據簽收，退件時憑據領回；得獎名單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公布，並由主辦單位發函通知。

三、大墩獎：各類第一名加送3件參考作品(規格參照第陸點)，由各類評審委員召集人共同遴選出5位大墩獎得主，於頒獎典禮公布；獲大墩獎之作品作者須附作品原作保證書及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，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典藏，作品所有權歸主辦單位。

陸、 作品規格：

類別	初審作品資料	複審送件規格
墨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全貌 8x10 吋相片 1 張。 2. 作品局部或細部 8x10 吋相片 1 張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連框裝裱或捲軸不得超過 230 公分(高) x150 公分(寬)。 2. 不得電腦合成、數位輸出。
書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全貌 8x10 吋相片 1 張。 2. 作品局部或細部 8x10 吋相片 1 張。 3. 須附作品釋文(含落款及鈐印)，楷書免釋文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連框裝裱或捲軸不得超過 230 公分(高) x150 公分(寬)。
篆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閒章為主，並以參賽作品之 5 至 8 方印拓、酌附邊款黏貼於八開(35 公分x34 公分或 70 公分x17 公分)宣紙，不須裝裱；不須附照片。 2. 須附作品釋文(含落款及鈐印)，楷書免釋文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篆刻類送作品印拓一幅(以印泥鈐拓 8 至 12 方、酌附邊款)暨全數原印材(須盒裝妥當)，形式以捲軸或裝框皆可(手卷不收)。 2. 連框裝裱或捲軸不得超過 230 公分(高) x150 公分(寬) 3. 作品中任何一方鈐印，如參加其他競賽獲入選(含入選)以上獎項者，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。
膠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全貌 8x10 吋相片 1 張。 2. 作品局部或細部 8x10 吋相片 1 張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50 號(含)以上，裝裱後不得超過 176 公分x150 公分。 2. 不得電腦合成、數位輸出。

油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全貌 8x10 吋相片 1 張。 2. 作品局部或細部 8x10 吋相片 1 張。 3. 本類得包含壓克力繪畫作品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裝裱後不得超過 176 公分x150 公分。 2. 不得電腦合成、數位輸出。
水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全貌 8x10 吋相片 1 張。 2. 作品局部或細部 8x10 吋相片 1 張。 3. 本類創作可含粉彩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裝裱後不得超過 176 公分x150 公分。 2. 不得電腦合成、數位輸出。
版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全貌 8x10 吋相片 1 張。 2. 作品局部或細部 8x10 吋相片 1 張。 3. 版種不拘，作品資料需詳述製作版種及技法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4 開以上，作品須以鉛筆簽註版次、畫題、年代及簽名。 2. 裝裱後不得超過 176 公分x150 公分。
攝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之照片可格放或經電腦後續處理為長邊 10~12 吋。 2. 單張作品參賽者，請另加附三張 8x10 吋相關參考作品，並於背面註明姓名及題目；參賽主照請特別註明。 3. 每張作品檔案大小 3-5MB，將參賽作品完整影像及可執行檔上傳雲端空間後，於初審報名提供下載網址。 4. 作品數位檔中不得出現作者資料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裝裱後長邊不得超過 150 公分。
雕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全貌 8x10 吋相片 1 張。 2. 作品四個不同角度 8x10 吋相片 4 張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高、寬、深加總不得超過 440 公分（含底座，其中最長邊不得超過 250 公分）。 2. 重量 200 公斤以上者，參賽者應全程自行搬運、布置；請以堅固木箱裝運，外箱須貼組裝完成及展示形式相片。 3. 立體類精細作品請以壓克力盒裝，並加墊妥為固定，外以堅固木箱裝運；作品於郵運過程中發生之毀損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
工藝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全貌 8x10 吋相片 1 張。 2. 作品四個不同角度 8x10 吋相片 4 張。 	<p>材料不拘，請以堅固木箱裝運，外箱須貼組裝完成及展示形式相片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平面作品：裝裱後高、寬皆不得超過 250 公分。 2. 立體作品：高、寬、深加總不得超過 440 公分（含底座，其中最長邊不得超過 250 公分）。 3. 編織類長不得超過 250 公分（裱於圖板者尺寸同平面作品之規定）。
數位藝術	<p>可以靜態、動態、互動等數位藝術作品參展，並將參賽作品完整影像及可執行檔上傳雲端空間後，於初審報名提供下載網址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全貌 8x10 吋相片 1 張。 2. 作品不同角度拍攝或不同段落之影像 8x10 吋相片 2 張。 3. 作品動態影像及互動檔案等非靜態作品，請備 3 分鐘內長度版本，請加附作品說明及展示方式說明 PDF 檔，如以現場裝置呈現請另提供空間裝置草圖。 4. 作品數位檔中不得出現作者姓名及所屬單位資料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數位影像靜態平面作品須輸出 A0（118.8 公分×84.1 公分）尺寸，框裱完成。 2. 非屬靜態之數位藝術作品，須提交完整作品數位檔案及可執行檔（上傳雲端空間後，提供下載網址），以及作品安裝說明，且作品數位檔中不得出現作者姓名及所屬單位資料。 3. 如有特殊裝置或放映設備，由作者提供器材並應配合審查需要，自行完成作品之布置。布置後空間不得超過高 2.4 公尺×長 3 公尺×寬 3 公尺。 4. 正式展覽時，主辦單位有權依展示規劃及展覽效果調整每件作品展出區域之尺寸。
備註	<p>初審送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系列或聯幅作品請提供排序完成之全貌圖。 2. 作品圖檔務求清晰，每張檔案限 3-5MB 內，檔案格式須為 JPEG。 	<p>複審送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背面右上角黏貼「複審作品標籤」。 2. 參賽者應自行注意作品尺寸規定，經主辦單位發現尺寸不符規定者，將拒收或予以退件，退件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 3. 作品須裝裱（框）完成，平面框作請於正面加裝壓克力板，背面加裝木板保護，立體作品請附堅固木箱安全包裝，運送過程因包裝不妥所遭致損壞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 4. 重量 200 公斤以上者，主辦單位視情況得要求參賽者全程參與搬運、佈置。

柒、送退件及評審時間：作業時間如有更動，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，並即時於網站公告。

項目	收件時間	退件時間	評審日期	備註
初審	110年4月1日(星期四)至4月15日(星期四)	不退件，請自行拷貝留存。	預定5月上旬	線上報名截止日至4月15日，紙本報名以寄件日紀錄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複審	110年6月18日(星期五)至6月20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至下午5時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大墩藝廊(一)	未入選者退件： 110年7月2日(星期五)至7月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5時	預定6月下旬	請依規定時間辦理送、退件，逾期退件者，主辦單位得全權處理。
大墩獎評審	110年7月16日(星期五)至7月17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5時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大墩藝廊(一)	另行通知	預定7月下旬	

捌、洽詢：相關洽詢事項，請電洽 04-22289111 轉 25217 黃小姐

玖、獎勵：

- 一、大墩獎：由各類第一名中遴選出 5 名，除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十二萬元外，另發給典藏獎金新臺幣十二萬元整（含稅）、獎座一座、獎狀及典藏證書各一紙。
- 二、各類第一名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十二萬元整（含稅），獎狀一紙、獎牌一面。
- 三、各類第二名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八萬元整（含稅），獎狀一紙、獎牌一面。
- 四、各類第三名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五萬元整（含稅），獎狀一紙、獎牌一面。
- 五、各類優選：1 至 4 名（總數不逾 34 名），獎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（含稅），獎狀一紙。
- 六、各類入選：若干名，獎狀一紙。
- 七、以上得獎者可獲主辦單位發給本屆「大墩美展」專輯一冊。

壹拾、得獎作品展覽：

- 一、日期：110年10月30日(星期六)至11月17日(星期三)
- 二、地點：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(大墩藝廊一~三、五~七)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
- 三、退件：110年11月19日(星期五)至11月20日(星期六)
- 四、作品展出有安全顧慮者，主辦單位得要求作者親自到場協助布展，或不予展出。
- 五、所有參賽作品於參賽及展出期間不得更換或提借。

拾壹、頒獎：

- 一、日期：110年10月30日（星期六）下午
- 二、地點：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4樓集會堂。

拾貳、權責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對作者資料及展出作品有進行教學、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及網頁製作等任何形式之使用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作者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二、複審及大墩獎評審階段送審作品若採郵寄或運輸送件，請自行安全包裝，運送過程所遭致之損失，由作者自行負擔。
- 三、作品同時參加本競賽及其他競賽，並均獲獎者，視同重複參賽，予以取消資格。
- 四、入選以上作品，日後倘被查覺參賽資格不符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、收回獎勵（獎金、獎座、獎牌、獎狀等），該作者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五、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因作品材質脆弱、結構裝置不良、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等原因，導致作品於裝卸時受損，或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受損壞者，不負賠償之責。
- 六、保險：期限自作品收件後至退件截止日止，由主辦單位辦理保險事宜。
 - （一）複審評審前，每件作品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送件之原件作品保額（最高賠償金額）。
 - （二）複審評審後，前三名每件作品保額新臺幣十萬元整、優選及入選作品每件保額新臺幣五萬元整；未入選者以每件作品新臺幣二萬元整投保。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。
- 七、凡送件參賽者，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拾參、其他：

- 一、國內參賽人士居住於桃園（含）以北、臺南（含）以南及離島地區（以戶籍地為準），獲入選以上獎項並參與頒獎典禮者，由主辦單位提供當晚之免費住宿。
- 二、國外及大陸地區參賽人士獲各類前三名獎項並參與頒獎典禮者，由主辦單位提供四天三夜之免費住宿。
- 三、各類第一名為評比大墩獎加送之參考作品、國外及大陸地區參賽人士作品，由主辦單位負擔退件運費。

拾肆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籌備委員會修正補充之，並隨時公告於臺中市大墩美展官方網站首頁/最新消息項下。